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甄試提前入學新生註冊須知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，特印製本須知，希望您能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[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](#)」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的點點滴滴，未來若有相關疑問，只要點選[查詢](#)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！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！

凡本校新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**2 月 24 日** (星期二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 錄 (全部新生)	一、登錄時間：2 月 10 日起。 二、查詢學號：本地生請於 2 月 1 日起 至教務處網站之「新生學號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。 三、啟動 E-MAIL 帳號：至 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sparc→新生專區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 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。 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 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1.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2.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 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。 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請務必繼續於線上填寫「全校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」，以提供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	註冊組 (57126~57129) 國際事務處 (57081~57085)
選課 (全部新生)	一、2 月 11 日~3 月 4 日(3 月 4 日只能退選)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 二、3 月 6 日~3 月 10 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 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 4 小時線上倫理課程。請自行於入學第 1 學期至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學資訊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Ethics103/) 修習並通過測驗。	課務組 (57166~57171)
繳費 (全部新生)	一、研究所新生繳費單請自 2 月 11 日 起逕至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。 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2 月 17 日(含)前 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；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請於 2 月 23 日(含)前 完成，信用卡刷卡需 3~4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(不含假日)，超商繳交需 5~7 個工作天才能入帳(不含假日)。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。 ※自下學期(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)起，本校將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本學期請先行測試於線上下載繳費單，若有疑義請洽詢出納組。 ~續下頁~	出納組 (57346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全部新生)	~接上頁~ 三、收費標準 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；本校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（含）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（本學期繳交期間：3月20日至3月31日），相關規定詳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。 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 3. 其他雜費：	出納組 (57346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>收費標準</th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</tr><tr>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<td>150 元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118 元</td></tr><tr>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>800 元/半年</td><td>減免生</td><td>11 元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4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 rowspan="4">500 元/卡</td>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</tr><tr>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3,000 元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103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 得補助者 2,244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。 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 103 年以前舊生健保費 2,244 元。</td></tr></table>	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18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/半年	減免生	11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		103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 得補助者 2,244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。 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 103 年以前舊生健保費 2,244 元。	
	費用名稱	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網路通訊使用費	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18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	800 元/半年		減免生	11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/卡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03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 得補助者 2,244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。 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 103 年以前舊生健保費 2,244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一、研究生請於2月13日前至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預估學分（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）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 二、註冊週(2月24日至2月26日)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。 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網站查閱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請於 2月9日前 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 本校首頁右上方之 Portal 入口 →就學補助系統→ 學雜費減免申請 。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 3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，再行繳費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申請宿舍請持錄取通知書及新生報到證明，逕洽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，宿舍服務中心位於國際學舍 1 樓。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、5729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)	一、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（共 2 頁），並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，持表至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（檢查前應空腹 8 小時）。 二、健康資料表請於2月24日（含）前，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，請務必完成健康檢查，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。	衛生保健組 (572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休、退學者)	一、2月24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（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）。 二、2月25日~4月2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4月7日~5月15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5月18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註冊組 (57126~57129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生)	一、學生兵役資料表(含證明件)繳交期限： 2月14日(含)前 郵寄生輔組邱小姐。 二、詳細登錄學籍資料上之兵役資料(詳「學籍資料登錄」說明)。 三、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 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 。 ※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境外生(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 應加辦事項	境外生(含僑生、交換生、外籍生、陸生)， 2/26日(含)前 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~57085)
領取學生證 (完成註冊程序者)	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 2月24日(一)至3月10日(二) 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。 二、學生可由 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 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26-57129)
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(全部新生)	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 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」簽署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 二、新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，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。 三、圖書館帳號、密碼：本國生帳號、密碼均為身分證字號，外籍生帳號、密碼均為學號。 四、於 2月23日以前 完成圖書館簽署者， 3月11日起 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五、申請緩期註冊或日後才簽署者，於兩項均完成之次月15日起，才可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六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	典閱組 (57416-7、57429)
其他注意事項(全部新生)	一、依學則第5條規定：「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到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」 二、緩期註冊請依學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 新生入學第1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外，應予除名。」本學期緩期註冊至 3月10日 為限。(緩期註冊程序：填寫緩期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 三、繳費單不須繳驗，惟仍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。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 衛保組網站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 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 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 3月3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 五、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於 3月3日前 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 六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(含字形)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 七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 八、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，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，自行貼妥照片，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。 九、學生可於 開學日前一週起 由 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l入口 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26-57129) 衛生保健組 (57275)